

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

101年4月16日第10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2月18日至20日第11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於推薦年度應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本校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，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請本校教師擔任之。
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本會委員當年度為候選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三條 凡現任本校教師曾獲下列三項獎項之一，且近五年至少開授通識課程四學期（含）以上，並符合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推薦資格者為本校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推薦人選之候選人。
一、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。
二、曾獲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優良獎。
三、曾獲本校「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」績優計畫。
- 第四條 依第三條規定產生之候選人，由本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推薦適當名額之人選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。
- 第五條 推薦作業主要以教學評鑑值、教學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，作為推薦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有關推薦作業相關程序等事項，另訂「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